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0），并于同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按期披露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2022-002、2022-003、2022-006、2022-014、2022-041、2022-048、2022-053、2022-056、2022-058、2022-073、2022-09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273,5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93,012,280 股的 0.965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9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577.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

回购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提议回购股份计划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及发展前景的充分看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志斌	总经理	2022.04.28	40,600	0.0021%
魏战江	副总经理	2021.11.01	113,600	0.0060%
		2022.04.29	23,000	0.0012%
王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04.28	22,000	0.0012%
郑国锐	副总经理	2022.04.28	30,000	0.0016%

除上述增持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回购股份18,273,500股将全部用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2、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